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3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7月11日警人字第1120037116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2年12月26日112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北投分局偵查隊隊長，於109年10月29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遞經調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蘭縣警局）三星分局巡查隊警務員。宜蘭警局112年7月11日警人字第1120037116號令，審認復審人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查復審人任職北市警局北投分局期間，該局於109年10月27日接獲民眾曾○○檢</p>	<p>本會112年12月28日公地保字第1120009361號函，檢送同年月26日112公審決字第000766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縣警局。案經宜蘭縣警局113年1月15日警人字第1130002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局業撤銷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不另予其他處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舉，指稱復審人疑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並檢附照片 8 張以資佐證。案經北市警局調查後，審認該案陳情內容雖未提出正確時間及地點，惟該照片已足證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紀事實，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嗣北市警局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復審人是時任職機關即北市刑大，請該大隊依權責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次查復審人對曾○○所提妨害名譽案件之刑事告訴，因曾○○個資不詳無法傳喚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該署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知北市刑大。</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北市刑大督察組經簽准，依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懲處辦理。嗣以該大隊同年7月10日函復審人現職機關即宜縣警局，就復審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宜縣警局乃以系爭112年7月11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三、茲以本件得否僅以系爭照片即認定復審人涉足不妥當場所，尚有疑義，經本會以112年8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21180509號函，請宜縣警局具體說明本件復審人疑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時間、處所，及認定該處為不妥當場所之佐證資料等。該局同年9月21日警人字第112</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050772 號函復，仍以系爭照片據以研判復審人涉足不妥當場所，未就復審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時間、地點及是否確為有女服務生陪侍等情再進行調查，則復審人有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而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之規定，事實仍有未明；亦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所定，應就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審酌之規定，宜縣警局以系爭112年7月11日令對復審人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p>	<p>本會112年12月5日112年第15次委員會議</p>	<p>一、復審人係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光復鄉公所）社會課課員。其因不服光復鄉</p>	<p>本會112年12月11日公地保字第1120008782號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光復鄉公所民國112年5月24日光鄉人字第112000763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公所 112 年 5 月 24 日光鄉人字第 11200076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11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p> <p>二、按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0 日部管二字第 1023744578 號書函載以：「……辦理由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再由機關首長圈選 1 人為指定委員之相關作業時，同業提經該公所 112 年度考績會重新評定，仍考列乙等 79 分，並經銓敘部疑義一節……尚不宜將已當選之該名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從而實務上是否請機關首長改就協會原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 3</p>	<p>檢送同年月5日112公審決字第000704號復審決定書予光復鄉公所。案經光復鄉公所113年1月16日光鄉人字第1300007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復審人111年年終考績案業提經該公所112年度考績會重新評定，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中，排除當選為票選委員者以外之 2 人圈選 1 人為指定委員；抑或請協會重新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再由機關首長圈選之等，屬人事實務作業，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酌處。」及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部管二字第 1125627019 號函載以：「……倘機關先辦理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票選，再辦理委員之指定作業，抑或同時辦理該 2 類委員之作業程序，尚不宜將已當選之票選委員指定為代表協會之委員。……代表協會之指定委員復當選為票選委員，機關如依前開本部 102 年 7 月 10 日書函規定辦理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遺缺遞</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補，或依票選委員出缺（如：請辭票選委員）時之處理程序，遞補第 1 順位候補者，尚不影響該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據此，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同時兼具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身分時，機關首長應改就協會原推薦 3 人中，排除當選為票選委員者以外之 2 人圈選其中 1 人為指定委員，或由協會重新推薦 3 人，再行圈選，不宜將已當選之票選委員改為代表協會之指定委員；在票選委員未出缺之情形下，亦不得由第 1 順位候補票選委員遞補。如有違反上開組織規程之規定意旨，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三、本件光復鄉公所 111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組成方式，該公所辦理由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再由鄉長圈選指定委員相關作業時，鄉長固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指定課長王○○為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惟於同年月 16 日完成票選委員投票作業，王課長亦為該公所人員票選產生之票選委員，致生王課長有同時兼具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與票選委員身分情形，該公所應依前開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0 日書函，請鄉長改就協會原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 3 人中，排除王課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外之 2 人圈選其中 1 人為指定委員，或請協會重新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再由鄉長圈選之。且依前開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釋示，除上開情況即鄉長重新圈選具協會會員身分之指定委員外，須於票選委員出缺（如：請辭票選委員）時，始得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光復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考績會組成作業，在王課長未請辭或放棄當選資格之情形下，僅以鄉長已圈選其擔任指定委員，逕排除其票選委員資格，改由次一高票者傅課員遞補為票選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透過票選委員強化考績會之民主</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核議功能意旨，及選舉結果代表機關多數人員之意願相悖。據此，光復鄉公所考績會之組成於法未合，該公所對復審人 111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重為考績評定之必要。</p>		
<p>○○○先生因辭職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12年10月6日否准處分，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2年12月26日12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嘉義市西區衛生所醫師，原兼任該所主任，於112年12月1日免兼主任。其前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112年10月4日簽擬於同年12月30日辭職，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嘉市衛生局）局長廖○○於同年10月6日批示「須本局聘有合適之醫師才能同意本案。」復審人復以同年11月13日簽擬於同年12</p>	<p>本會112年12月27日公地保字第1120014316號函，檢送同年26日112公審決字第000768號復審決定書予嘉市衛生局。案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 30 日辭職，經廖局長於同年 11 月 13 日批示「1、請依 1121006 批示之內容辦理。2、請儘速招募醫師。」復審人不服嘉市衛生局否准處分，提起復審。</p> <p>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茲以服公職既係憲法第 18 條所明定之人民基本權利，亦應肯認人民有不服公職之權利，基於權利義務相對</p>	<p>嘉市衛生局113年1月12日嘉市衛人字第1130200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復審人於112年12月8日再簽辭職，經該局所屬西區衛生所主任於同年月22日核准，並於同年月25日陳報其辭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關係，公務人員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若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亦未受法律規定之限制，機關即不得拒絕。依卷附資料，查無上開復審人不得辭職之事由，嘉市衛生局即無拒絕復審人辭職申請之理由。是系爭嘉市衛生局112年10月6日對復審人申請辭職之否准處分，已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案派免建議函予該局，該局再於同年2月26日層轉，由嘉義市政府以同年2月29日府任字第125038037號令，核定復審人自112年12月30日辭職生效在案。</p>	